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1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134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67,808,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37,87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970,53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044,686.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5,763,714.00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9.66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1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2,935,983.8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935,983.8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7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

人民币 880.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2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967 号《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09,790,0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9,790,0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8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998,208.58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3,799,982.0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28,198,226.49 元。

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4020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以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已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账户注销。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设立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177114）、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账号：20000028705910300000616）、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账号：1021201021000530283）、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账号：551902197010704）、工商银行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1920160325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与以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已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账户注销。

（三）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设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支行（账号：499070100100200591）、杭州银行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4179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5801007880130000029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8112301012100392566）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与以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账户注销。

(四)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户账号：34133600001888001121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540009301004910）、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811230101290052615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5207755902910000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账号：34050146860800003216）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以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已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账户注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341336000018880011218	20,000.00	2.10	20,002.10	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0009301004910	30,000.00	2.80	30,002.8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900526158	8,909.82	0.67	8,910.49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775590291000020	9,000.00	0.67	9,000.67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3216	25,000.00	1.87	25,001.87	0.00
合计		92,909.82 ^①	8.11	92,917.93 ^②	0.00

备注：①初始存放金额，包含中介机构法律顾问与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90.00 万元

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中介机构法律顾问与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9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经2015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2月27日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2月9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合计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597.05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13、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否	29,500.00	29,500.00	4,000.00	29,638.27	100.00	2019-1-1	325.08	是	否
14、麻良县三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否	6,200.00	6,200.00	1.37	6,213.43	100.00	2018-10-1	-3.65	否	否
15、滁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否	18,520.00	18,520.00	5,000.62	18,576.16	100.00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6、江苏省溧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0.03	4,616.13	100.00	2018-6-2	271.82	是	否
17、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否	92,819.82	92,819.82	92,827.93	92,827.93	100.00	2019-4-3	993.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4,636.87	224,636.87	101,829.94	224,526.0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4,636.87	224,636.87	101,829.94	224,52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计。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4010030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计。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1.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4020024 号）对该情况进行了审计。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p>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096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4020018 号）对该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砚山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砚山县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	2,898.00		2,907.08	100.00	2015-2-1	371.42	是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TOT+BOT)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201.23	是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678.05		4,679.22	100.00	2015-2-1	758.02	是	否
<p>2012 年 1 月 6 日, 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协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建设完成后, 公司以 TOT 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 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 施工难度大大增加, 建设期延长; 另外该项目的进出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 TOT 阶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考虑不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2012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协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建设完成后, 公司以 TOT 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 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 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 TOT 阶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考虑不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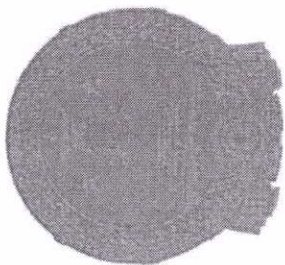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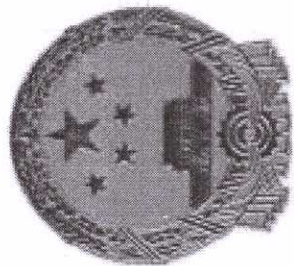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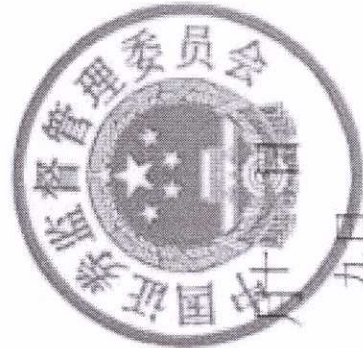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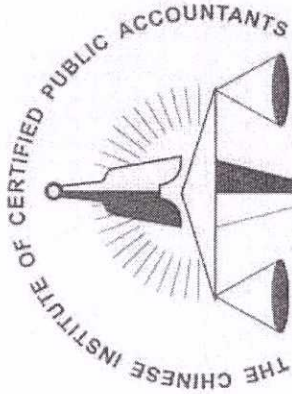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003204776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10-11

李朝鸿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月 1日

李朝鸿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72-01-11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10672011116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2010672011116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朝鸿 (420003204776)

2019年已通过



姓名	孔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1-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78010400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12-2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5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5日
/y /m /d